

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实务守则」已就董事会成员组成订有多元化方针，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大面向之标准：

- 一、基本条件与价值：性别、年龄、国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专业知识与技能：专业背景（如法律、会计、产业、财务、营销或科技）、专业技能及产业经历等。

董事会成员应普遍具备执行职务所必须之知识、技能及素养。为达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标，董事会整体应具备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营运判断能力。
- 二、会计及财务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经营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机处理能力。
- 五、产业知识。
- 六、国际市场观。
- 七、领导能力。
- 八、决策能力。

本届董事会成员学经历具备 IC 设计产业相关经验、企管领域、医疗领域及业务所需经验者，可对公司之经营策略及方向提供适当的建议；具备财会领域及公司治理经验者，则可对公司经营策略及方向、公司治理提供适当的建议。独立董事及监察人善尽职责，积极参与会议讨论，对董事会议案适时表达意见、提供宝贵建言。